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49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河田镇彭记水产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河田镇彭记水产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4UYP2J3K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彭志丹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陆河县城新城肉菜市场内

2020年11月4日，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你店进行抽检，抽取的“泥鳅”（购进日期：2020-11-04）经检验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“泥鳅”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）项目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GB31650-2019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（报告编号：YA20111687）。

经查，你于2020年11月3日购进了上述泥鳅23斤。由于市场消费者是随机的，且泥鳅属于在短时间内消费完的生鲜食品，截止至你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，已无法召回。该批次泥鳅被抽样3.2斤，剩余的19.8斤以18元/斤的价格销售完毕，货值金额为414元，违法所得为356.4元。你采购该批次泥鳅时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。截止至调查终结，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批次泥鳅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轻微，涉案货值金额少，违法所得少，社会危害较小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且你属初次违法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你对所销售的泥鳅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确实不知情，非你主观故意,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违法所得为356.4元；2.处罚款3000元；罚没款合计3356.4（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陆元肆角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YA20111687）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对受委托人谭凤玲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、负责人彭志丹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谭凤玲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1年01月29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1年03月07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